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思文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缙索诉被告李思文人格权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3民初724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第2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与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